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陳玉梅

相 對 人 詹欣儒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詹欣儒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陳玉梅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因智能發育不全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。為此，爰依法請求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。又相對人之日常生活均由聲請人負責照顧，聲請人適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01 四、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
02 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03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身心障
04 礙證明、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。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母，依
05 法自得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。而本件經送請澄清綜合
06 醫院鑑定結果，認相對人因輕度智能障礙，精神障礙程度為
07 輕度，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必要給予協助，且回復可能
08 性低，應為輔助宣告等情，有該院監護（輔助）宣告鑑定報
09 告可憑。又審酌兩造目前同住，相對人於本院訊問時亦陳稱
10 希望由聲請人擔任其輔助人等語，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
11 人之輔助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是聲請人上開主
12 張，核與卷證相符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，及
13 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177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
15 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2 書記官 張詠昕